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內用以約束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管理辦法》、《特許經營條例》、《競爭法》、《反壟斷法》、《價格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產品質量法》。由於我們於中國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於本節概述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外資企業法

根據《外資企業法》，任何成立外資企業的申請須提交予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任何其他機構進行審批。倘外資企業出現分拆、合併或其他重大變動，其須向相關機關申報及取得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進行修訂)，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轉讓，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進一步規定，外資企業的「股權變更」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中國外資企業的資本出資或股權的任何變更。負責審批投資者作出的股權變更的部門須為原批准該企業成立的審批部門。倘相關投資者的股權變更乃由於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所致，而該項註冊資本增加及該企業總投資額超出原審批機構所批准的法定上限，則該投資者的股權變更須向與相關機構獲授權力一致的高級審批部門申報以進行審批，並須按照適用規例。

根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訂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規定，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一詞定義為(i)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入中國非外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東所持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資本增加以將境內公司轉換為一家外資企業（「**股權併購**」）；(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根據協議購入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入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以經營該等資產（「**資產併購**」）。

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境內企業的形式成立外資企業須取得商務部或負責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的省級部門（「**省級審批機構**」）的批文。

倘於併購成立的外資企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則的條文屬於須經外經貿部審批的特定類別或行業，則省級審批機構須將申請文件轉交外經貿部進行審批，而外經貿部須根據法律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作為外資企業，揚州匯銀須就其股權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取得省級審批機構的批准。

有關零售業外商投資的條例

鑒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及外商再投資企業，且我們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我們一般須遵從及遵守有關於中國零售業的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乃規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

中國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逐步對外資開放零售行業。一九九二年，國務院透過頒佈《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開始對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資格及條件作出規定。一九九九年，原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原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根據上述臨時措施，外資公司或企業及國內公司或企業可在中國境內的指定試驗區域設立中外股份合營公司或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司」)，但在此階段不得在該行業內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合營公司的區域由國務院指定，僅限於省會城市及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由中央政府直接規劃的城市以及經濟特區。此外，成立合營公司須符合相關地區的商業發展計劃規則。要打入中國市場的非中國零售商須根據上述臨時措施向中國政府申請批准，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市場准入門檻很高。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及為履行其世貿承諾，中國政府頒佈了《管理辦法》，減少了以往法規對合營夥伴的條件並取消經營地域的限制。該《管理辦法》允許成立外商獨資商業企業，以從事委託代理、批發分銷、零售及特許業務。

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的商業企業須符合下列規定：

- 其最低註冊資本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並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及
-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得超過30年，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得超過40年。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須符合以下規定：

- 在申請設立商業企業的同時申請開設店舖的，應當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及
- 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設立店舖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還應當已完成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並已悉數繳足註冊資本。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有關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其開設店舖的任何申請，須提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註冊地點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該申請將同時提交商務部備案，惟該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業務範圍不得涉及透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銷售或自動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貨機銷售，或銷售若干特定商品，包括書籍、報章、期刊、汽車、藥品、殺蟲劑、化肥、油加工產品、原油及農副產品，以及倘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同意以下條件的情況除外：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店舖的數目不超過3家，及外國投資者透過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經營的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30家；或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店舖的數目不超過30家，外國投資者透過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經營的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300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4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該通知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管理辦法》的條件作出修訂。任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若旨在於其註冊的省份開設店舖則可向地方主管部門申請審批，並向商務部備案，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店舖的數目不超過3家，外國投資者透過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經營的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30家；或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店舖的數目不超過5家，外國投資者透過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經營的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50家；或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

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頒佈《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後，除申請成立透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等方式從事銷售的企業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及從事批發音響及視像產品或銷售書籍、報章及期刊的企業（該等企業仍應當經商務部審批）外，外國投資者成立商業企業及現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任何變動須經省級商務部門審批。

有關促進連鎖經營發展的條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宣佈，中國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及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關於促進連鎖經營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根據該意見，連鎖經營界定為透過自營店、特許店及自由連鎖店實行中央採購、分銷及標準管理而旨在取得規模效益的一種現代分銷方式。採用中央採購、中央分派及配送、統一商標、統一商業理念、統一服務標準及統一定價被視為零售連鎖經營的基本標準及內在要求。政府鼓勵從事零售連鎖經營的企業透過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以拓展其地區覆蓋範圍及網絡，或透過特許安排統一其產品組合、品牌名稱、商標、物流及派送及店舖管理。政府亦鼓勵擁有優質資本及資產、良好的經營及管理系統及強勁增長動力的連鎖店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流通業務的條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流通業務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該意見，國務院有關部門及有關金融機構於就對外貿易發展資金及中國中央政府國債等作出安排，成立金融公司、發售股份及債券及提供金融服務時，應當支持流通企業不斷發展壯大。此外，該意見規定地方政府須鼓勵零售連鎖經營，尤其是通過財政補貼及土地使用權政策在城市社區及農村地區建立銷售網絡。

有關零售商促銷行為的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經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公安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一致同意，商務部通過《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該辦法旨在透過規定基本合規原則、安全管理辦法、有關促銷及推廣的規則、促銷期間定價、產品質量擔保及特殊的促銷方式以及違反規定後的法律責任，以加強對零售商的監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實施《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後，欲從事特許業務的被特許人應至少直接經營兩家店舖，並持續經營一年以上。自首次訂立特許協議之日起15日內，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應根據條例向商業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於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從事特許業務，應向其所在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商業主管部門備案。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跨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從事特許業務，則應向商務部備案。

於從事特許經營時，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與被特許人須訂立書面特許協議。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應向被特許人提供特許經營手冊及按雙方協定的類型及方式提供持續服務，如業務指導、技術支援及業務培訓。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要求被特許人於特許協議訂立前支付款項，則應向被特許人說明該款項的用途以及退還條件及方式。就推廣及宣傳向被特許人收取的款項須用於協議內所指定的用途。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應及時向被特許人披露有關將款項用於推廣及宣傳事宜。於每年的首個季度，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應就上一年度的特許協議向商業主管部門提交報告。倘違反該等條例，將處以罰款並沒收非法所得收入。情況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江蘇滙銀已就進行特許經營業務向相關機構呈交文件，以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部門的相關法規。於各年的首個季度，江蘇滙銀須就其於上一個年度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向商業部門呈交報告。

競爭法及反壟斷法

《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乃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規範，而《反壟斷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競爭法

根據《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下列不正當方式從事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資料，侵犯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搭售、低於成本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上述《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者亦可被吊銷業務的營業執照以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反壟斷法》針對三種壟斷行為作出規定，即兩名或多名業務經營者之間達成壟斷協議、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業務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業務經營者的集中活動已經或可能削弱或限制競爭。

「壟斷協議」指公司間達成的削弱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一致行為。「壟斷協議」包括訂定或變更產品價格的協議、限制產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的協議、瓜分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的協議、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的協議、聯合抵制交易的協議及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市場支配地位」指業務經營者有能力控制有關市場的產品價格或數量或其他貿易條件，或阻礙或影響其他業務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不公平的高價銷售產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產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業務經營者的集中活動」指業務經營者合併、業務經營者透過收購股權或資產的方式取得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國務院已設立反壟斷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反壟斷工作。反壟斷執法機關須根據《反壟斷法》對所指稱的任何壟斷行為進行調查。

倘構成壟斷行為，將沒收非法所得收入並處以罰款。倘若妨礙反壟斷執法機關的調查，情節嚴重者，則會根據《反壟斷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價格法》，政府實施並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場釐定價格的機制，惟須受宏觀經濟調控規限。價格的制定須符合價值規律。絕大多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為市場調節價，而極少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乃指經營商自主制定並通過市場競爭釐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乃指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機關就為經營商提供指導而制定的價格，即按照《價格法》指定基準價及浮動幅度。「政府定價」乃指政府價格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根據《價格法》及該等定價機關規定的限額及範圍而制定的價格。

政府在必要時可就以下商品及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

- 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
-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
-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
- 重要的公用事業；及
- 重要的公共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並不屬於上述類別，故我們出售的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一般不受價格法的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所規限。然而，「家電下鄉計劃」項下出售的商品則受該計劃所定的價格上限所規限。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指定為「家電下鄉計劃」下的授權分銷商，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0%均來自於「家電下鄉計劃」的合資格商品的銷售。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乃維護消費者權益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

- 所提供消費商品或者服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就商品及服務對消費者提供真實資料和廣告，以及就消費者提出有關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的問題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妥善履行有關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公告、店舖告示等方式制定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免除其就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至情況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討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乃規範產品責任領域的主要法律規定。根據《產品質量法》，業務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以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
- 所銷售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不得假冒產品產地，不得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名優標誌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銷售者違反上述《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罰款、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至情況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倘若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有關家電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

家電下鄉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加大家電下鄉政策實施力度的通知(財建[2009]48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頒佈的《家電下鄉操作細則》，購買家電下鄉產品的農民可享有13%的銷售價格補貼，補貼資金由中央庫存和地方庫存共同負擔。有關「家電下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政府鼓勵消費家電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措施」一節。

作為江蘇省「家電下鄉計劃」項下的授權分銷商之一，我們須遵守及遵從「家電下鄉計劃」下的相關規則。

以舊換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改委等部門促進擴大內需鼓勵汽車家電以舊換新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09]44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有關操作細則，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廣東省、福州及長沙的合資格公民，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家電以舊換新享受政府補貼。有關「以舊換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政府鼓勵消費家電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措施」一節。

我們獲委聘為「以舊換新計劃」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家電回收企業，須遵守及遵從「以舊換新計劃」項下的相關規則。